

# 贵州省财政厅 贵州省民政厅 文件

黔财社〔2018〕149号

## 贵州省财政厅 贵州省民政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贵安新区、仁怀市、威宁县财政局、民政局：

为规范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有关政策法规以及中央和省专项资金管理有关规定，贵州省财政厅和贵州省民政厅制定了《贵州省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贵州省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贵州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8年12月21日印发

共印 34 份

附件:

## 贵州省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补助资金）管理，进一步统筹困难群众救助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支持做好困难群众救助工作，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58号），《贵州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暂行）》（黔府发〔2017〕2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补助资金是指中央和省级财政安排用于补助各市（州）、贵安新区、县（市、区、特区）开展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孤儿和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资金。

第三条 补助资金使用和管理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按照中央和省关于基本公共服务领域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相关规定，困难群众救助属中央和地方共同财政事权，省级统筹中央资金给予适当补助。各市（州）、贵安新区、县（市、区、特区）要落实支出责任，将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第五条 省财政厅负责会同省民政厅，对补助资金实施全程预算绩效管理。按照预算管理规定，市（州）、贵安新区、县（市、区、特区）级民政部门商同级财政部门设定补助资

金区域绩效目标，明确资金与工作预期达到的效果，报省民政厅审核。省民政厅在完成绩效目标审核后提出补助资金的分配建议及当年全省整体绩效目标和分区域绩效目标，函报省财政厅。年度执行中，省民政厅会同省财政厅指导市（州）、贵安新区、县（市、区、特区）级民政部门、财政部门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监控，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第六条 补助资金按因素法分配，主要参考市（州）、贵安新区、县（市、区、特区）级困难群众救助任务量、财政困难程度、财政努力程度、工作绩效以及资金使用效益等因素。每年分配资金选择的因素和权重，可根据年度工作重点适当调整。补助资金重点向贫困程度深、保障任务重、工作绩效好、资金使用管理规范的地区倾斜。

第七条 省财政厅在收到中央补助资金后，将其与省级财政安排的资金统筹使用。省民政厅商省财政厅制定补助资金分配方案及区域绩效目标，省财政厅审核后在规定时间内会同省民政厅下达补助资金，并同步下达各地区域绩效目标，同时将资金分配结果报财政部、民政部备案并抄送财政部驻贵州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市（州）、贵安新区、县（市、区、特区）收到省级补助资金后，应将其与本级财政安排的资金统筹使用，民政部门结合年度工作绩效目标，制定本地区补助资金使用方案，财政部门按规定及时拨付资金。

第八条 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民政部门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科学合理编制预算，增加资金有效供给，积极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加大结转结余资金消化力度，以县级为主体统

筹使用资金，发挥补助资金合力，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第九条 省财政厅根据预算管理规定，在收到中央财政提前下达的预算指标后，应连同本级安排的下一年度补助资金预算指标在 30 日内提前下达市（州）、贵安新区、县（市、区、特区）级财政部门。同时将下达文件报财政部、民政部备案并抄送财政部驻贵州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市（州）、贵安新区、县（市、区、特区）级财政部门应将提前下达的补助资金全部纳入本级年度预算，提高预算的完整性。

第十条 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民政部门采取有效措施，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预算执行的均衡性和有效性。对于全年困难群众救助资金支出少于当年省对下补助资金、滚存结余资金较大的地方，省级将在下年分配补助资金时适当减少对该地区的补助。

第十一条 补助资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低保金、散居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临时救助金原则上应支付到救助对象个人账户。集中供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应统一支付到供养服务机构集体账户。社会散居的孤儿和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费应支付到本人或其监护人个人账户，集中养育的孤儿和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费应统一支付到福利机构账户。

县级民政、财政部门应当为救助家庭或个人在银行、信用社等代理金融机构办理接受补助资金的账户，补助给农户的补助资金，应通过“一折通”账户集中统发。代理金融机

构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救助家庭或个人收取账户管理费用。

第十二条 补助资金要专款专用，用于为低保对象发放低保金，为特困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条件，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提供疾病治疗、办理丧葬事宜，为临时救助对象发放临时救助金或实物，为孤儿和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发放基本生活费，为生活无着落的流浪乞讨人员实施主动救助、生活救助、医疗救治、教育矫治、返乡救助、临时安置并实施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救助资金使用后按支出方向单独记账，分别核算。

各级财政、民政部门和经办机构应严格按照规定使用救助资金，不得擅自扩大支出范围，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挪用、截留和滞留，不得向救助对象收取任何管理费用。救助资金不得用于工作经费，不得用于机构运转、大型设备购置和基础设施维修改造等支出。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实施的困难群众救助内容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民政部门应建立健全资金监管机制，定期对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有关问题。按规定对资金发放情况进行公示，并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民政部门应自觉接受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和社会监督。

第十五条 年度执行结束后，省财政厅、省民政厅组织开展对补助资金的绩效评价，主要包括资金投入与使用、预算执行、资金管理、保障措施、资金使用效益等。同

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调整政策、督促指导市（州）、贵安新区、县（市、区、特区）改进工作，分配财政补助资金的重要依据。

第十六条 各级财政、民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补助资金的分配、使用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纪违法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七条 各市（州）、贵安新区、县（市、区、特区）级财政、民政部门可参照本办法，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民政厅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关于印发〈贵州省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黔财社〔2004〕8号）、《贵州省财政厅 贵州省民政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黔财社〔2010〕135号）、《贵州省财政厅 贵州省民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民政部关于印发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管理办的通知〉的通知》（黔财社〔2012〕127号）同时废止。